（上接B155版）

第五十六条 ……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送有关证明文件。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提交股票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 股东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公司承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将召集股东大会通知时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将召集股东大会通知时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时，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时，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间可以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无偏袒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无偏袒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其他独立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开展其陪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十二）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 （五）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的使用；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 （五）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以下）的使用； （六）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三以下）的使用；（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财政、会计、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制作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决策或者影响其作出决策的信息，并保证投资者有充分时间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制作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决策或者影响其作出决策的信息，并保证投资者有充分时间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财政、会计、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制作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其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决策或者影响其作出决策的信息，并保证投资者有充分时间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提供给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提供给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连同年初未分配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连同年初未分配的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租入或租出资产； 2.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赠与资产或受赠非现金资产； 4.债权或债务重组； 5.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签订许可协议；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事宜。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设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租入或租出资产； 2.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赠与资产或受赠非现金资产； 4.债权或债务重组； 5.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签订许可协议； 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设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销售产品、商品；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事项。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一、一、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